

##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依據澎湖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40063314 號函、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社字第 1140911850 號函辦理。
- (二) 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第 27 條及第 32 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五)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六) 勞動基準法。

####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乙名(低年級)，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愛心與耐心。

#### 四、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
- (三) 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
- (四)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 協助老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美術、勞作製作、知動訓練……等等。
- (六) 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寢室及體能室……等等）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 (七)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 每日於特教通報網頁填報上傳相關工作服務紀錄。

五、 聘用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依實際報到服勤之日起至學期結束止。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 待遇：

- (一) 聘任期間按時計薪，每小時薪資 200 元。
- (二) 服務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為準，每天以 8 小時為上限。
- (三) 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且不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四) 服務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一年 9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

七、 簡章公告方式：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

(<http://www.wdps.phc.edu.tw/>) 公告

八、 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

	第 1 招	第 2 招	第 3 招	第 4 招
徵選張貼公告日期	114 年 9 月 26 日(五) (若前一招已公告錄取額滿，則接續招聘即停止)			
報名日期時間	114 年 9 月 30 日 (二) 上午 9:00~11:00	114 年 10 月 1 日 (三) 上午 9:00~11:00	114 年 10 月 2 日 (四) 上午 09:00~11:00	114 年 10 月 3 日 (五) 上午 09:00~11:00
徵選日期時間	114 年 9 月 30 日 (二) 上午 11:20	114 年 10 月 1 日 (三) 上午 11:20	114 年 10 月 2 日 (四) 上午 11:20	114 年 10 月 3 日 (五) 上午 11:20

(二) 報名地點：五德國小辦公室/教導處。

(三) 甄選地點：五德國小會議室。

九、 報名方式：

(一) 備妥報名表及學經歷相關證件，於報名時限內親自本校辦公室報名。

(二) 應繳交下列表件：

1. 報名表 (須貼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3.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
4. 履歷表。(如附件)
5. 良民證(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 退伍令。(無則免附)
7. 加分證件：相關資格證照正本及影本（幼特教、社工、護理、照護、保姆、CPR 證照..等相關證件，若無相關證件也可報名）。

十、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十一、甄選錄取標準：

- (一) 口試成績須及格（70 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 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二、錄取公告：

- (一) 每場甄試於當日 16：00 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學校網頁。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當天 16：00 前，攜帶學經歷證件，親洽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何健興主任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若該招次尚有缺額，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三項（二）辦理。

十三、附則：

- (一)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進用，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 第一招次於（114 年 9 月 30 日）16 時 00 分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若尚有缺額，另於(同年 10 月 1 日)辦理二招，(同年 10 月 2 日)辦理三招，(同年 10 月 3 日)辦理四招，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O) (H)	手 機		
學 歷		科 系		
住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項 目	序 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請勾選)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基 本 證 件 資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		
經 歷				
<p>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p> <p>2.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p> <p>3. 無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於學校任職於情事，如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p> <p>本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現居地址			
特教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過特教教助員。擔任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特教相關經歷。說明：_		
經歷			
自傳 (約 100 字)			
<b>填表人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乙份(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履歷表上(電子檔案亦可)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乙份(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教研習時數證明，或特教相關資歷證明(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特殊教育助理  
人員－學生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園、所、機構）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